

##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不能按时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正确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：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